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44號

原告 乙○○

被告 甲○○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按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大陸地區人民之被告於民國92年4月10日結婚，並於同年5月9日辦理結婚登記，雙方並約定被告應來臺與原告共同生活，以原告所在地址為共同之住所，惟被告於婚後並未來臺與原告共同生活，兩造均無聯繫，現音訊全無，雙方分居、未有來往至今已逾20年，兩造間顯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法院判准兩造離婚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2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訴請判決與被告離婚，其中原告為臺灣

01 地區人民，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有原告之戶籍謄本在卷可
02 稽，則兩造離婚事件，自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03 (二)按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
04 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
05 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
06 文。而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係指婚姻是否已
07 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應依客觀之標準進行認定，審認是
08 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
09 程度（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5號判決意旨參照）。次
10 按夫妻之一方，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
11 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
12 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同法第1052條第2項訂有
13 明文。揆其文義，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
14 時，均屬有責配偶，均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之規
15 定，請求與他方離婚，並不以雙方之有責程度輕重比較為要
16 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17 照）。

18 (三)經查：

- 19 1.兩造於92年4月10日結婚，並於同年5月9日辦理結婚登記，
20 現婚姻關係仍存續中之事實，有原告之戶籍謄本在卷可憑，
21 堪以認定。
- 22 2.被告婚後未來臺與原告同住，兩造已分居20年以上等情，有
23 被告有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在卷可參，足認兩造確實已分居20
24 年以上。
- 25 3.本院審酌兩造分居至今已20年以上，且均無聯繫，依一般社
26 會通常之認知，兩造作為夫妻應誠摯互信之基礎顯已喪失，
27 可認任何人處於原告之同一境況，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
28 程度，兩造婚姻關係已名存實亡，亦難期待兩造日後仍可相
29 互扶持繼續經營婚姻關係，足徵兩造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
30 之望，而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且就該離婚事由觀之，原
31 告顯非唯一有責之一方。是原告主張兩造有難以維持婚姻之

01 重大事由，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離婚，即
02 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3 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5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6 肆、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07 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9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佩怡

10 法官 楊萬益

11 法官 陳泳菖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
15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7 書記官 劉桉妮